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
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
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140-30340 全一張
30540-30740 (正面)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行政警察人員、外事警察人員(選試英語)、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、
警察資訊管理人員、警察法制人員、行政管理人員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、乙相約，各帶酒菜在路邊涼亭小酌，不務正業的友人A，見狀湊過去白吃白喝，席間A突然開口向甲借錢，甲稱沒錢，並譏A好吃懶做，A惱羞成怒，反激甲追隨乙工作，窮困一生，甲憤而起身，揮拳打A，A提防不及，往後傾倒，後腦撞及石凳角尖，當場倒地昏迷，乙見甲闖禍，叫甲先行離開，自己一人將A拖到涼亭角落棄置後，亦逃離現場。不久，路人發現涼亭內之A，血流滿地，尚有呼吸，立刻電召救護車將A送醫，醫院急救後，A仍告不治。檢察官據管區警員通報，到醫院相驗後，擇日命法醫師解剖屍體，發現A腦幹神經斷裂，縱令受傷後即時送醫，亦不可能救活。試問甲、乙二人所為如何論處？(25分)
- 二、甲、乙二人共謀對鄰居老婦A詐取財物，由甲打電話予A，佯稱渠等因案遭通緝，需跑路費，不得已綁架其孫B，要A在半小時內，準備新臺幣十萬元，在家門口等候，會有人前往取款，只要A付款，B就會平安無事，如果報警，就撕票，隨即將電話交給乙，由乙在電話中模仿B之聲調，高呼：「奶奶！救我！」。A情急之下，未發現騙局，但因付不出贖款，又恐B受害，不得已報警，警員備妥內裝衛生紙之紙袋，充當贖金，交予A佯裝付款，便衣刑警於甲、乙二人前來取款之際，將二人以現行犯逮捕。試問甲、乙二人所為如何論處？(25分)
- 三、甲、乙夙有怨隙，某日，甲與丙同行，偶遇乙及其友人丁，甲遭乙持刀砍傷，警察獲路人報案前往現場，將甲等4人帶返警局處理並製作4人偵訊筆錄，甲未表示提出告訴，警察機關乃將偵訊筆錄連同甲之診斷證明書及診療紀錄，以乙涉殺人未遂罪嫌移送偵辦。檢察官傳喚4人，甲、丙到場，由甲以被害人身分未經具結敘述被害經過，丙則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作證，乙、丁則未到場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乙涉殺人未遂罪嫌提起公訴。第一審受命法官、審判長分別於準備程序、審判程序向檢察官、乙及其辯護人概括詢以：「對於本案卷內各項證據(包括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)之證據能力，有何意見？」檢察官、乙及其辯護人均答稱：「沒有意見，同意作為證據。」第一審認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，未再以證人身分傳喚並訊問甲、丙、丁，採納甲、丙在警詢、檢察官訊問及丁在警詢時之陳述，論處乙殺人未遂罪刑。乙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並指摘原判決有下列違法，試述是否有理由？
 - (一)卷內證據(包括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)因其與第一審辯護人表示同意而得為證據，應屬違法。(5分)
 - (二)甲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時以被害人身分所為之陳述，均未經具結，當然無證據能力。(10分)
 - (三)丙已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以證人身分具結並作證，丁則已在警詢時為陳述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要件不合，第一審適用該條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，應屬違法。(10分)

(請接背面)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
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
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140-30340 全一張
30540-30740 (背面)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行政警察人員、外事警察人員(選試英語)、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、
警察資訊管理人員、警察法制人員、行政管理人員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四、甲為A鄉公所秘書，向承攬該鄉公共工程之B建設公司負責人乙要求賄賂新臺幣100萬元，乙授意工地主任丙向甲虛與期約，並指示丙將洽談過程以私密方式錄音存證，乙嗣持甲、丙洽談之錄音帶向某偵查機關提出檢舉，並表示續行提出交款過程錄音及錄影，乙遂指示丙完成錄音、錄影後，再提交偵查機關。嗣經檢察官以甲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藉勢勒索財物未遂罪嫌，提起公訴。第一審分別勘驗上揭錄音、錄影光碟，製作勘驗筆錄，審理結果，變更改論甲以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賄賂罪刑。甲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理由謂：1.「藉勢勒索財物未遂」與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賄賂」行為型態不同且主觀犯意有別，原判決未就檢察官起訴之藉勢勒索財物未遂罪嫌為無罪諭知，自屬違法。2.丙未經其同意，以私密方式取得之錄音、錄影，均係違法取得，勘驗筆錄，則屬衍生之違法證據，採為論罪基礎，亦屬違法。試述：

(一)第一審變更起訴法條，是否適法？(10分)

(二)第一審採納乙提供之錄音、錄影光碟及勘驗結果為證據，是否違法？(15分)

附錄法條：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藉勢或藉端勒索、勒徵、強占或強募財物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